



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 援助計劃條款和守則(修訂一)

根據會章(修訂四, 2017年10月修訂版 5.2.3), 常務委員會主席按照會章就「家愛同行」(下稱 WeCare) 計劃, 於 2020 年成立「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此計劃專責處理 WeCare 援助金申請, 並按照申請人提交之申請理由作獨立審批。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乃家長教師會核下的附屬委員會, 所有決定之事項最終需交由常務委員會作記錄。

1 「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成員

- 1.1 成員：該年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當然成員；其次由七個內務小組各派出最少一位委員擔任為成員（不設上限）。中小學部的成員人數需平均分配，而比例則為其中一方最少有三位成員，再加上四位老師而組成。任期跟該屆常務委員會相同。
- 1.2 主席：由附屬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位成為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主席，職責為主持審批會議及就任何議決事項向常務委員會匯報。其他成員則負責就個別申請作出審批投票。
- 1.3 家長委員成功加入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後，必須履行義務、盡力按時出席會議、協助審批所有申請並就申請事項作出保密協定。
- 1.4 法定會議人數為該屆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人數之半數或以上。
- 1.5 所有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審批之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總票數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裁定為成功批核的議案。
- 1.6 主席沒有投票權。但凡遇上贊成及反對票數參半之情況，主席可投決定票作為最終決定。

2 「家愛同行」財政管理（籌募活動及援助個案類別）

2.1 「家愛同行」援助計劃資金由家教會舉辦的籌款活動籌集：

- 2.1.1 恆常性籌募活動（例：活力跑樓梯大賽）
- 2.1.2 或主題式籌募活動（例：才藝晚會）
- 2.1.3 或由該年家教會釐定特別項目

2.2 「家愛同行」援助金計劃分為三種個案類別發放金額：

類別	一般個案	嚴重個案	非常嚴重個案
援助金金額	\$4000	\$7000	\$10000
事例*	家中有突發事故，需要援助	家中有重病者，需要援助	家中失去經濟支柱，例如：白事而需緊急援助
**以上事例只屬於例子			

「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可因應不同申請事項，參照以上類別批出較上表援助金金額較低之金額。

3 「家愛同行」援助計劃申請方法

- 3.1 經家教會網頁內的超連結下載或向校務處索取「PTA FIN-01a「家愛同行」援助計劃申請表」表格，將填妥的表格交回學生發展事務處。
- 3.2 申請人提交文件如下：-
 - 3.2.1 請人及配偶的所有銀行戶口的最近3個月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副本。
 - 3.2.2 住址證明（有申請人姓名的水/電/煤氣費單）。



3.2.3 提交任何能證明現在經濟狀況的文件。

4 「家愛同行」援助計劃申請（援助金申請）程序

- 4.1 援助金申請，需經由學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覆核後轉介至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審批。
- 4.2 有關援助金申請表內，覆核人必需為學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成員，需就有關個案了解及分析後進行覆核。
- 4.3 該屆常務委員會成員，不可同時成為申請表內推薦人，推薦人可由班主任或其它老師填寫。
- 4.4 申請人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披露申請人身份給任何其他家長、老師，尤其「家愛同行」審批小組委員，避免審批時有不公正情況發生。

5 「家愛同行」援助計劃審批程序

- 5.1 同一學生/家庭就相同個案只可申請一次。
- 5.2 審批時間由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收到表格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批。
- 5.3 於收到有關申請通知，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主席需召開審批會議，出席人數必須達至半數或以上。
- 5.4 所有審批申請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才可通過審批，由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主席簽署作實，並提交到常務委員會存檔。
- 5.5 獲得通過之申請，將轉交司庫委員以支票形式發放。

6 「家愛同行」支援擴展服務

PTA擔當一個重要角色。於2022年4月22日常務會議中通過在個別PTA活動讓有需要學生按照全額/半額資助參加PTA付費活動。適切地全面支援有需要的同學的學習與身心發展。
(因私隱條例考慮，接受支援學生活動參加名單由校方提交。)

修訂日期：2022年7月4日
會議通過日期：2022年8月24日

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援助計劃條款和守則修訂紀錄：

第一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2021/2023 年度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